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函

地址：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1號
聯絡人：廖高慧
聯絡電話：08-7518212　分機：301
傳真：08-7518193
電子郵件：pepz0030@epz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經加屏三字第111010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3070400G_1110100447_doc3_Attach1.pdf)

主旨：所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自即日起比照屏東縣政府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329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1份供參。

正本：本區各區內事業、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08 10:17:20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7月8日 第1572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 函

地址：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1號
聯絡人：廖高慧
聯絡電話：08-7518212　分機：301
傳真：08-7518193
電子郵件：pepz0030@epz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經加屏三字第111010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13070400G_1110100447_doc3_Attach1.pdf)

主旨：所轄屏東科技產業園區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法令，自即日起比照屏東縣政府訂定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1329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1份供參。

正本：本區各區內事業、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08 10:17:20

屏東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

100 年 07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一、本規範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稱審查機構，係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三、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交由審查機構辦理，應由雙方訂定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四、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本府核備。

五、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圖說查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指派具有本辦法規定審查人員資格者為之，並應將審查人員按縣（市）別造冊，送本府備查。

六、本府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七、審查機構圖說查核，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申請書圖文件應齊全，並符合本辦法第 20 條規定。

（二）室內裝修及使用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三）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應符合規定，不得有破壞或妨害情形。

八、審查機構竣工查驗，應審核下列項目：

（一）現場查核應與驗章圖說相符。

（二）使用之防火材料應檢附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及出廠證明。

九、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查，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申請人於六個月內改正。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申請人於三個月內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本府查明處理。

十、室內裝修施工期限於圖說審核合格後，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時一併核定之。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六個月，逾期未完工者，許可文件失

其效力。

十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格式，應遵照內政部訂頒格式。